

通告 CIRCULAR

事項: 證券衍生產品優惠計劃
查詢: 馮先生 (電話: 2211-6320; 電郵: DickFung@hkex.com.hk)
李先生 (電話: 2840-2107; 電郵: WilliamYLi@hkex.com.hk)
Bellon 先生 (電話: 2840-5109; 電郵: FreddyBellon@hkex.com.hk)

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所」)宣布以下 2024 年的證券衍生產品優惠計劃安排。

1. 延長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美元) 指數期貨 (「MSCI 中國 A50 期貨」) 的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

參考 2023 年 3 月 10 日發布的公告 (參考編號: [EQD/04/23](#))，現有 MSCI 中國 A50 期貨的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將會延長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¹。

現有活躍交易者的計劃期限將自動延長。至於現有流通量提供者將會收到延續期限的更改委任書。現有流通量提供者及活躍交易者並不須要再遞交申請。

MSCI 中國 A50 期貨的 50%市場交易費用折扣優惠將維持不變直至另行公告，詳情可參閱以下表格：

合約	所有賬戶
MSCI 中國 A50 期貨	0.50 美元

¹MSCI 中國 A50 期貨的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原訂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日間交易時段後完結

2. 延長 MSCI 印度 (美元) 指數期貨 (「MSCI 印度期貨」) 的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

參考 2023 年 2 月 9 日發布的公告 (參考編號：[EQD/02/23](#))，現有的 MSCI 印度期貨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將會延長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²。

現有活躍交易者的計劃期限將自動延長。至於現有流通量提供者將會收到延續期限的更改委任書。現有流通量提供者及活躍交易者並不須要再遞交申請。

3. 延長一籃子 26 隻指定的 MSCI 淨回報指數期貨的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

參考 2023 年 2 月 6 日發布的公告 (參考編號：[EQD/01/23](#))，現有的一籃子 26 隻指定的 MSCI 淨回報指數期貨的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將會延長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³。

現有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期限將自動延長。現有大手交易參與者並不須要再遞交申請。

有關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4. 恒生科技指數 (「科技指數」) 期貨及期權活躍交易者計劃及市場交易費用折扣優惠

參考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1 月 24 日發佈的通告 (參考編號：[MKS/EQD/14/22](#) 及 [MKS/EQD/15/22](#))，現時科技指數期貨的活躍交易者計劃將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到期。交易所**將不會延續**科技指數期貨的活躍交易者計劃。

科技指數期貨、科技指數期權及科技指數期貨期權的 50%交易費用折扣優惠將繼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詳情參見以下表格：

合約	公司賬戶及客戶賬戶
科技指數期貨	港幣 2.5 元
科技指數期權	
科技指數期貨期權	

²MSCI 印度期貨的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原訂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日間交易時段後完結

³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原訂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日間交易時段後完結

有興 趣 參 與 上 述 活 躍 交 易 者 計 劃，請 聯 絡 Narendra Hegde 先 生 (NarendraHegde@hkex.com.hk)、沈 先 生 (AlanShum@hkex.com.hk)、黃 小 姐 (EmilyHuang@hkex.com.hk)、林 小 姐 (KateLin@hkex.com.hk)、劉 小 姐 (MercyLiu@hkex.com.hk)及張小姐(TracyYTZhang@hkex.com.hk)取得申請詳情。

股本證券

證券產品發展部

羅博仁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一

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

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旨在鼓勵能夠匹配大手交易的買家和賣家的參與者。

	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 僅限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通過 HKATS 的大手交易系統於任何一款期交所旗艦產品（包括恒指期貨、恒指期權、國指期貨、國指期權及/或 MSCI 系列）有大手交易記錄的參與者。 - 交易所參與者需要在大手交易中充當中介角色，而獨立進行交易的參與者則不具備此計劃的申請資格。
要求	- 交易所參與者將需要向交易所提交申請表格並申明其充當大手交易的中介角色。 - 為達到監管目的，交易所參與者需要提供關於其結算安排的描述以及其 DCASS 賬戶的數量以及每一個賬戶的功能。
合資格的交易	通過 HKATS 系統大手交易機制呈報的交易。
最低交易量要求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每季度至少要交易 MSCI 淨回報指數期貨 ^註 達 2,000 張 或以上大手交易合約（買賣合計）以滿足獎勵計劃的要求。
現金獎勵（每季度）	當滿足每季度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後，大手交易參與者每季度有效的 MSCI 淨回報指數期貨交易的大手交易合約張數可獲現金獎勵每張 0.5 美元（買賣合約合計）
備註	交易所保留權利要求所有大手交易者每月末提交每單大手交易細節。在該報告中需提交每單大手交易的細節（合約相關工具、合約結構、交易規模及價格），轉移賬戶資料，顯示買家或賣家的客戶類型（對沖基金、資產管理者、交易經紀商、自營交易者或內部主營交易台）並顯示買家和賣家有否為兩個不同的受益者。當條件允許，大手交易者會被要求提供記錄證明以顯示其大手交易符合要求。

註：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覆蓋的 MSCI 淨回報指數期貨

1.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
2. MSCI 澳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3. MSCI 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4. MSCI 新興市場亞洲（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5.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6.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7.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8.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9. MSCI 新興市場（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10.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11.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12.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13. MSCI 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14. MSCI 印尼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15. MSCI 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16.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17. MSCI 紐西蘭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18.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19.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0.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1.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2.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3. MSCI 台灣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4.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泰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6. MSCI 越南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MSCI 免責聲明

建議合約並非由 MSCI Inc. (「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任何指數的人士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任何指數的人士概無就建議合約對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的合法性或合適性作出推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均不保證 MSCI 指數或當中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更明確聲明，對於建議合約、MSCI 指數或當中任何數據是否能進行商售或是否適合個別目的或用途一概不作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前提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對任何直接、特殊、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概不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會因任何期貨或期權合約的關係又或因計算或發布 MSCI 指數上的任何錯誤或延遲而引致此等損害、索償、損失或開支。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在釐定、組成或計算 MSCI 指數時概無責任考慮建議合約的發行人、建議合約的擁有者或期交所的需要。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所發行建議合約的時間、定價或數量，也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或計算任何建議合約兌現現金的任何公式。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 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 (「HSDS」) 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 (統稱「恒生 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 計算程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交易所」) 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合約 (統稱「期貨合約」) 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貨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貨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 / 或 HSDS 及 / 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貨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 / 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 /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